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傳真函件
2417 3589

本署檔號：(NF0AW) in TD NR155/202-3
來函檔號：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2 樓
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趙恩來主席、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趙主席、各位委員：

規管公共小巴士牌及班次資訊
(交通第 45/20-21 號文件)

-----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上述議程，本署現隨函附上相關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謝謝貴會就題述事宜的寶貴意見。

運輸署署長

(劉永鏗



代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連附件

規管公共小巴士牌及班次資訊 (交通第 45/20-21 號文件)

運輸署的回應

按照現行政策，公共小巴分為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紅巴”）兩類。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其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運輸署批准；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和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

就專線小巴而言，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規定，專線小巴營辦商須按照運輸署就行車路線、班次及收費等事項有所規定的服務詳情表營運，維持適當和有效率的小巴服務。為便利乘客，營辦商亦須在營辦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沿線的總站及中途站，提供相關的路線服務資訊，以便乘客掌握路線資料和計劃行程。此外，客運營業證條件同時規定營辦商須在小巴車廂內展示營辦商及交通投訴組的聯絡資訊。若營辦商沒有按規定展示相關資料，或未有按照規定的服務詳情營運，運輸署會按照客運營業證的相關條件與營辦商跟進。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專線小巴服務的運作情況，相關工作會持續進行。

就紅巴而言，運輸署並不規管其路線、班次和收費等日常運作，營辦商可按乘客需求靈活調整服務及提供適當資訊予乘客。

運輸署已要求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妥善維修其乘客設施。我們會繼續因應委員的意見，與小巴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運輸署

2020 年 10 月